

# 马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 指导目录（2023版）

政策解读



起草背景



主要内容



工作措施

# 一 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关精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3年3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公布了《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马关县各（镇）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梳理出可承接事项。县级部门对照了设定和实施依据明确下放事项，最后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实施《马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版）》清单。

## 二 主要内容

《马关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版）》赋予乡（镇）人民政府的94个事项，涉及自然资源、教育体育、民政、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城乡综合执法、林草、交通运输、消防10个市级部门，其中行政许可2项，以委托方式赋权；行政处罚92项，以下放方式赋权。

# 工作措施



(一)做好承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健康农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措施,加强统筹,积极稳妥推动相关工作,形成放得下、接得住、能履职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工作机制。要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经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上岗。

(二)严格工作时限。赋予乡镇(场)的行政处罚以乡镇(场)名义行使,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行政许可和行政给付以委托方式下放。县级赋权事项部门要主动作为,统一本领域各赋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流程、自由裁量权标准等。同时,县级赋权部门要与承接事项的各乡镇(场)执行好相关委托程序,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 工作措施

（三）明确行使范围。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县城规划区外且属马白镇辖区内的，由马白镇人民政府实施；其余乡（镇）均全部下放。跨行政区域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四）加强工作指导。县司法局要加强协调，及时针对赋权事项，在年内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执法培训，同时加强对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县综合执法局、县林草局、县文旅局等下放事项较多的部门，要结合赋权事项，组织开展专题相关专题培训。县级赋权事项部门要持续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原则上2年内要全程进行指导参与，确保放得下、接得住。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局负责对赋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适时开展评估，发现乡镇（场）确实接不住、管不好的事项，及时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